

海通年年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海通年年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海通年年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对收益分配的规定，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对海通年年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集合计划以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对本集合计划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计划收益范围及分配数额

1、本集合计划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单位净值为 1.0802，累计单位净值为 1.0802。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 9,594,899.48 元。

2、本集合计划每份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集合计划每 10 份计划份额派发红利 0.73 元。

4、根据《海通年年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海通年年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将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将从分红权益中扣除。

二、收益分配时间

1、分红公告日：2019 年 9 月 3 日

2、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2019 年 9 月 10 日

3、现金红利支付日：2019 年 9 月 12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现金红利在除息后 4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委托人的指定账户；委托人选择红利转份额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免收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五、税收与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签约各方同意并确认本产品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均由委托财产及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可通过划款指令划付至资管产品管理人账户并由资管产品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税费划付）。委托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计划委托资产及委托人承担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委托人同意向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资管产品增值税缴纳账户

户名：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17017671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本集合计划发生现金收益分配、本金归还等现金支付时，银行收取的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由委托人承担；

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本金归还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六、咨询服务

委托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事宜：

- 1、客户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
- 2、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